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鱼县民政局 文件

嘉发改〔2023〕29号

关于全县公益性公墓及管理维护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县殡葬管理所：

根据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2〕415号）、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、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〈2023年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纪办〔2023〕14号）和省民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市监局关于印发《〈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发〔2023〕15号）等规定，通过对全县公益性公墓及管理维护费成本进行审核、测算，并报请县政府同意，拟定我县公益性公墓及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仅限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的且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公墓（骨灰堂）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县级水桐山公益性公墓（墓穴）和县级仙人迹公益性公墓（墓穴）价格为 8000 元/座（含 20 年管理费），陆溪镇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（墓穴）价格为 6000 元/座（含 20 年管理费），服务内容包括：落墓（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）服务收费；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（自购墓之日起计算 20 年，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），满 20 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

（二）公益性公墓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/座、年，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（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），满 20 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

三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。在实施服务和收费中，要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（价格）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群众自愿选择、签订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依约履行服务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五、严格执行殡葬服务优惠政策。严格落实省民政厅、省财

政厅《关于免除全省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发〔2011〕7号）要求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体的殡葬消费负担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执行期间，国家有新规定时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2023年12月29日